

# 从本月10日我市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至今—— 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 1522人被拘留



□记者 陈兵 特约记者 姜东 实习生 李冰

昨日,洛阳市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在市拘留所挂牌成立。昨日上午,200多名因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被拘留者在此观看宣传片,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从本月10日我市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至今,全市共有1522人因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被处以15日以下拘留。

## 重拳整治

“卖车的说,这是助力车,不用考驾驶证,也不用上牌照,我就开车上路了。”昨天,在市拘留所,30岁的刘某受访时后悔不已:“现在学习了交通法规,才知道开燃油助力车也得有驾驶证。”

昨天上午,在市交警支队和市拘留所设立的市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里,跟刘某有相同感受的人还有不少。因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被拘留者通过观看宣传片、参观展板、上教育课等方式,学习了交通安全知识,他们纷纷表示:“出行时遵守交通法规,牢记安全第一。”

有的燃油助力车闯红灯、上快车道、超速……不仅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也容易引发

交通事故。市交警支队政委申晓伟介绍,我市由燃油助力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一直呈高发趋势,一旦发生事故,索赔困难重重。

为迎接即将到来的牡丹文化节,保证道路安全畅通,3月10日我市启动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截至3月29日,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6335例,其中,查处酒驾120例、醉驾10例,拘留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者1522人。

## 交警说法

在昨天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中,市交警支队民警还着重介绍了对无证驾驶燃油助力车和无证无牌超标(排气量48毫升以上)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驾驶排气量48毫升及以下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按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暂扣其车辆,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对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按无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并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

对取得摩托车驾驶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按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扣6分,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捐献干细胞 至少可享10天公假

□记者 李砾瑾 实习生 沈佳蓓 通讯员 李战功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红十字会获悉,作为对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的回报,一系列“礼物”将送给这些爱心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志愿者在正式捐献造血干细胞时,当地红十字会将为捐献者申请10天至15天的公假;捐献期间,因为可能耽误捐献者的工作或学习,每位捐献者还将获得5000元误工费的补偿;平安保险公司会为每位捐献者赠送总价值55万元的一年期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在捐献造血干细胞半年后,当地红十字会将为捐献者再次安排健康体检。

从2003年开始,我市红十字会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血样的采集工作。10年来,共有近4000人加入志愿者队伍,目前已有12名志愿者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

虽然越来越多的人的造血干细胞血样已加入中华骨髓库,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对此存在着误解,认为骨髓移植就是“钻骨抽髓”,因而对这一善举望而却步。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郑瑞生介绍,捐献骨髓主要是两种方法,以前多采用抽取骨髓血,现在则是外周血采集造血干细胞。后一种方法更方便,与普通捐献成分血过程相同。

一般采集捐献者250毫升的血浆就能提取患者所需要的造血干细胞。细胞分离机将造血干细胞从血液中分离出来,而其余血液将从另一管道输回捐献者体内。一般而言,100毫升至150毫升的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就能挽救一个患者。

另外,人体造血干细胞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采集后1周至2周,捐献者血液中的各种血细胞就能恢复到原来水平。

## 2013年4月各县(市)、区及部分市直委局党政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时间安排表

| 县(市)、区 |     |                |            |     |                      | 市直委局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时间安排       | 姓名  | 职务                   | 时间安排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时间安排 |
| 偃师市    | 刘尚进 | 市委书记           | 1日、15日     | 宋义林 | 市长                   | 8日、22日     | 市公安局        | 任万顺 | 党委委员 | 2日   |
| 孟津县    | 吉振华 | 县委书记           | 8日、22日     | 张书卿 | 县长                   | 1日、15日     |             |     | 纪委书记 |      |
| 新安县    | 张生伟 | 县委书记           | 2日、16日、30日 | 王玉峰 | 县长                   | 9日、23日     |             | 李亚凡 | 党委委员 | 16日  |
| 宜阳县    | 王琰君 | 县委书记           | 8日、22日     | 黄晓玲 | 县长                   | 1日、15日     | 市人民检察院      | 种松志 | 党组书记 | 17日  |
| 伊川县    | 郭宜品 | 县委书记           | 外出学习       | 侯占国 | 县长                   | 1日、15日     |             |     | 检察长  |      |
| 汝阳县    | 马春强 | 县委书记           | 8日、22日     | 蔡松涛 | 县长                   | 1日、15日、29日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于东辉 | 党组书记 | 26日  |
| 洛宁县    | 孙君奎 | 县委书记           | 1日、15日     | 张献宇 | 县长                   | 8日、22日     |             |     | 院长   |      |
| 嵩县     | 李大伟 | 县委书记           | 1日、15日     | 李新红 | 县长                   | 8日、22日     | 市发改委        | 李跃民 | 主任   | 25日  |
| 栾川县    | 樊国玺 | 县委书记           | 外出考察       | 咎宏仓 | 县长                   | 8日、22日     | 市教育局        | 侯超英 | 局长   | 1日   |
| 涧西区    | 王自文 | 区委书记           | 8日、22日     | 董炳麓 | 区长                   | 1日、15日     | 市住建委        | 孟红兵 | 主任   | 23日  |
| 西工区    | 陈淑欣 | 区委书记           | 1日、15日     | 张克轩 | 区长                   | 8日、22日     | 市民政局        | 于建庄 | 局长   | 25日  |
| 老城区    | 陈金剑 | 区委书记           | 8日、22日     | 钱群  | 区长                   | 1日、15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张玉琪 | 局长   | 17日  |
| 瀍河回族区  | 张文选 | 区委书记           | 1日、15日     | 徐新  | 区长                   | 8日、22日     |             |     |      |      |
| 洛龙区    | 李钢锤 | 区委书记           | 8日、22日     | 孙延文 | 区长                   | 1日、15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赵震  | 局长   | 25日  |
| 吉利区    | 李焦峰 | 区委书记<br>区长     | 1日、15日     | 吴立刚 | 区委副书记<br>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 8日、22日     | 市公用事业局      | 郝东升 | 局长   | 26日  |
| 高新区    | 马志强 | 党工委书记<br>管委会主任 | 1日、15日     | 贺敏  | 党工委第一副书记<br>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8日、22日     |             |     |      |      |
| 伊滨区    | 刘冠瑜 | 管委会主任          | 1日、15日     | 孙忠信 | 党工委书记                | 8日、22日     |             |     |      |      |
| 龙门管委会  | 王永兴 | 管委会主任          | 1日、15日、29日 | 周宏森 | 管委会副主任<br>龙门石窟研究院院长  | 8日、22日     |             |     |      |      |

备注:各县(市)、区接待地点设在各县(市)、区信访局,市直委局接待地点设在各单位群众来访接待场所,高新区接待地点设在春城路与丰华路交叉口群众信访接待中心,伊滨区接待地点设在伊滨区信访接待大厅,龙门石窟园区管委会接待地点设在龙门石窟办事处信访办